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大專校院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實施計畫。

貳、賽事規範

本競賽依據國際航空聯盟 (FAI) 於 2025 年發布之《無人機足球世界錦標賽競賽規則》(F9A-B, 20 公分級) 作為核心標準, 並以其飛行安全規範、競賽運作機制及技術一致性原則為基礎, 建構我國無人機足球競賽制度。同時導入「非紅供應鏈」設備原則, 作為設備檢核與技術管理之重要依據, 以強化國家資通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

參、活動目的

本競賽以「科技教育深化、跨域實作培育及產學鏈結」為核心, 建構具國際鏈結之無人機足球競賽平臺,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將理論轉化為實務能力。競賽導入飛行控制與團隊協作, 培養問題解決與即時決策能力, 提升學習成效。同時結合工程設計、策略思維, 強化跨域整合能力, 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無人機人才, 並建立國家級競賽體系, 接軌國際發展。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三、協辦單位：實踐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伍、參賽資格與組隊原則

一、參賽資格

(一)限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參加, 所有選手於報名時應具備該校之在學學籍。

(二)本競賽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每隊註冊 3 至 5 名選手 (含 3 名先發及至多 2 名候補), 並指定其中 1 名選手擔任隊長, 隊長負責隊務聯繫與報名作業, 另可指派 1 名指導老師。

(三)所有參賽選手應為同一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 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校

出具之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供主辦單位審查，未具在學身分或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二、同校組隊原則

(一)採「同校組隊」原則辦理，同一隊伍之所有選手須為同一學校之在學學生，不得跨校組隊、聯合組隊或以其他形式混合不同學校之學生參賽，經查有違反跨校組隊情形者，該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

(二)各校報名隊數不受限制，得依校內規劃與學生參與情況，自行組成多隊參與競賽。

三、重複參賽限制

同1名選手於本競賽期間僅得報名參加一支隊伍，不得同時或重複代表不同隊伍參賽。若經查證有重複報名或跨隊參賽情形者，主辦單位得取消該選手及相關隊伍之參賽資格。

四、選手國籍限制

各隊報名參賽選手中，具中華民國國籍人數應達全隊報名選手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各場次實際上場選手亦應符合前述比例規定。

五、學籍異動規定

(一)參賽選手於競賽期間如發生休學、轉學或退學等學籍異動情形，應即喪失參賽資格（應屆畢業不在此限）。

(二)若該名選手為上場選手，倘有更換隊員需求，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更換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繼續參賽。

六、隊員更換規定

為因應競賽期間之特殊情形，每隊於整個競賽期間(自分區賽、準決賽至決賽止)得申請更換隊員1名，且以1次為限。更換規定如下：

(一)更換之隊員須符合該分組之參賽資格及在學身分。

(二)更換申請須由該隊隊長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審核同意後始得更換。

(三)更換完成後，該隊最終註冊選手總數仍不得超過5名。

(四)更換申請須於該隊下一場比賽開始前完成申請與核准程序。

陸、報名方式與作業流程

一、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二)報名方式：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公告之報名期間內，於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wqrpMojtYxasMSu47>)完成報名作業。報名時間以系統紀錄為準，逾期未完成送出者，不予受理。

二、資料填報內容(附件一～三)

報名時應完整填寫隊伍基本資料(含隊伍名稱、學校名稱、聯絡方式等)、隊員名單(含姓名、學號、系所及年級)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

三、資料正確性與責任

報名資料應由隊長或指導教師統一填報，並確認內容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若經查證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實情形，承辦單位得要求補件、限期更正，或視情節取消參賽資格。

四、資格審查機制

承辦單位於報名截止後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內容包含隊伍組成是否符合規定、選手是否具在學資格及資料是否完整。

五、補正程序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應於 5 個工作天完成補正，補正事項以承辦單位通知內容為限，不得逕自變更隊伍成員(應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附件四)或其他報名資訊。

六、名單公告與確認機制

經審查通過之隊伍名單將公告於教育部無人機教育推廣辦公室官方 Facebook 社群平臺(<https://reurl.cc/M2VqnK>)，自公告日起 3 天內供隊伍檢視資料正確性；逾期未提出修正者，視為確認無誤。

七、資料真實性與責任

參賽隊伍填報之資料應確實無誤，如經查證有偽造、冒名或不實情形，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視情節停止其參與相關競賽之權利。

柒、競賽規則

本規則依據 FAI 規範修正為「進球積分制」，以確保公平性與國際接軌。

一、比賽機制

(一)賽制結構

1. 局數：每場比賽進行 3 局。
2. 時間：每局比賽時間為 3 分鐘。
3. 每局比賽期間，無人機足球設備如有損壞即不得在該局繼續參賽，待下一局才能再更換。
4. 局間休息：每局之間休息 3 分鐘，用於更換電池、維修與更換上場隊員。

(二)隊伍角色

1. 前鋒/攻擊手：每隊場上 3 架無人機中，僅有 1 架指定為前鋒。僅前鋒無人機通過球門可得分。
2. 防守/輔助：場上其餘 2 架無人機負責防守己方球門或協助前鋒進攻，僅能負責防守或協助隊友進攻，進球不列入計分。

二、勝負判定

- (一)單局勝負：該局進球數較多之隊伍獲勝。若進球數相同或皆未得分，則該局平手。
- (二)比賽勝負：率先贏得 2 局的隊伍贏得該場比賽（3 局 2 勝制）。
- (三)平手處理：若 3 局結束雙方平手（例如各 1 勝 1 負 1 和，或 3 局皆和），則進行點球大戰。若點球仍平手，則進行黃金進球驟死賽。

三、得分定義

- (一)前鋒/攻擊手無人機必須「由前向後」完整穿越對手球門環。
- (二)當己方「前鋒」無人機完全穿過對手球門環，且飛行方向正確，即得 1 分。
- (三)非前鋒球員穿過球門不予計分。
- (四)得分後，該隊所有球員必須退回己方半場（中線後），方可發動下一次進攻，違者將判罰點球。

捌、器材與場地規範 (Class F9A-B)

參賽無人機足球除符合 FAI F9A-B 規範，並應符合教育部無人機足球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規格或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

一、無人機足球規格

- (一)尺寸：球型保護框直徑需為 20 公分(+2 公分)。
- (二)底部平整面：允許機身底部平整以便放置，但平整部分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分。
- (三)螺旋槳：最大直徑 3 吋。
- (四)遙控器頻率：2.4 GHz。
- (五)重量：含電池起飛總重不得超過 300 公克。
- (六)動力：限用電動馬達，電池最高電壓為 4S (17V)。
- (七)識別燈光：必須安裝 LED 燈條。隊伍顏色分為紅隊與藍隊。前鋒/攻擊手無人機必須具備特殊的識別標誌（如尾部飄帶或特定燈號顏色）以供裁判辨識。
- (八)參賽選手得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無人機足球或自備無人機足球參賽。自備無人機足球需經主辦單位檢核後始可使用。
- (九)整機或零組件編號不可塗銷或塗改。另無人機足球外殼可以更換，主要單元形狀需為交錯之五角與六角形，但需為非紅供應鏈供應。

二、比賽場地

- (一)尺寸：長 6 公尺x寬 3 公尺之長方形區域。該長度以框柱內緣之距離為準。
- (二)防護籠：四周設置高度 3 公尺之防護網（籠），完整包覆飛行區，內部無障礙物。
- (三)起飛區：位於底線中央，寬度不超過 1 公尺。
- (四)選手區：選手區（每隊各一區）將設置於防護籠短邊的外側。兩側選手區的位置與尺寸須完全相同。每個選手區皆須予以標示。在比賽各局進行期間，僅限實際進行飛行操作的選手（即上場選手可位於選手區內）。

(五)球門環：球門環內徑為 40 公分，外徑約 70 公分。球門環設置於場地兩端起飛線上方，其懸掛高度為距地面 2 公尺，並以圓環內緣底部作為測量基準。

(六)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提供。

三、起飛區：位於底線中央，寬度不超 1 公尺。

四、比賽用無人機足球設備

(一)參賽隊伍可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無人機足球設備或自備無人機足球設備參賽。

(二)參賽隊伍之自備無人機足球設備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設備申報，並通過設備規格、結構設計、安全性能及非紅供應鏈等項目之檢核作業後，始得參與競賽。

玖、賽事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之設置

一、賽事委員會

(一)設置目的

為確保競賽執行之專業性與爭議處理之公正性，本競賽設置「賽事委員會」，作為賽事最高裁判與技術判定機構。賽事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1. 裁判長 1 名。
2. 資深裁判或技術專家至少 2 名。
3. 主辦單位指派之代表。

(二)職責與任務

1. 解釋競賽規則及統一裁判標準。
2. 審議重大爭議或判決爭議案件。
3. 設備合規性之最終認定（含非紅供應鏈）。
4. 裁判執裁疑義之複核與最終裁定。
5. 特殊或未規範情形之判決。
6. 賽事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決定，各隊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三)裁判與賽事委員會運作原則

1. 採「現場裁判判決優先，賽事委員會最終裁定」之原則。

2. 一般賽事由場上裁判即時判定；重大爭議或特殊情況，得提請賽事委員會審議。
3. 賽事委員會應以維護競賽公平、安全與一致性為最高原則。
4. 所有判決應具一致性與可解釋性，避免不同場次出現判準不一致之情形。

二、技術委員會

(一)設置目的

為確保本競賽所使用之無人機設備均符合 FAI F9A-B 規格及競賽規定，並落實非紅供應鏈政策要求，特設置「技術委員會」負責所有參賽設備之審查、認定與管理。技術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1. 技術長 1 名。
2. 技術專家（無人機系統或飛行控制專長）數名。
3. 賽事技術人員數名。

(二)職責與任務

1. 審查參賽隊伍所申報之設備資料與規格。
2. 檢核無人機是否符合競賽技術規範（尺寸、重量、結構、識別等）。
3. 確認設備核心元件是否符合非紅供應鏈規定。
4. 判定設備是否涉及禁用零組件或違規改裝。
5. 執行賽前設備檢錄及必要之現場複檢。
6. 處理設備相關爭議或疑義案件。
7. 必要時要求隊伍提供補充說明或技術證明文件。

(三)與賽事委員會之關係

1. 技術委員會負責設備之專業檢核與初步判定。
2. 若涉及重大爭議或規則解釋問題，得提請「賽事委員會」進行最終裁決。

壹拾、裁判資格

一、裁判資格規定

本競賽之裁判人員，須具備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並經正式培訓與認證後始得擔任，以確保競賽判決之公正性、一致性與專業性。所有裁判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須接受教育部無人機教育推廣辦公室所辦理之「教育部無人機足球裁判培訓課程」，並完成完整訓練內容（含規則理論、賽務流程、判決實務及場地操作等）。
- (二)須通過裁判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書。
- (三)須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始具備執裁資格。
- (四)裁判應遵守競賽規則及裁判倫理，並於執裁過程中維持中立、公正及專業態度，不得有偏頗或不當干預之行為。

二、裁判職責與權限

- (一)比賽開始與結束之宣告。
- (二)得分判定與進球有效性認定。
- (三)違規行為之判定與處置。
- (四)比賽秩序與安全維護。
- (五)比賽暫停、延續或終止之判斷。
- (六)裁判之現場判決具有即時效力，參賽隊伍應予遵守，不得於比賽進行中提出爭議或干擾賽事進行。

壹拾壹、賽程規劃

一、分區賽

- (一)分區縣市：分北、中、南 3 區辦理。
 - 1.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連江縣，共 7 縣市。
 - 2.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金門縣，共 8 縣市。
 - 3.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臺東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共 7 縣市。
- (二)時間及地點
 - 1. 中區：115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弘光科技大學毓麟館（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6 段 1018 號）。
 - 2. 北區：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實踐大學（臺北校區）（臺北市中山

區大直街 70 號)。

3. 南區：115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三)賽制：採分組循環賽。每組隊伍進行單循環對戰。

(四)積分計算：每場勝者得 3 分，平手得 1 分，敗者得 0 分。

(五)依積分排名，各分區前 3 名隊伍晉級準決賽。積分相同，將依淨勝球數、總進球數排序晉級。

二、準決賽

(一)時間：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六)。

(二)地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三)賽制：採積分賽制。

(四)準決賽積分第 3 名隊伍為全國季軍，另積分前 2 名隊伍將於總統盃無人機競賽中進行決賽。積分相同，將依淨勝球數、總進球數排序晉級。

三、決賽

(一)時間：預計 115 年 12 月擇日辦理。

(二)地點：大臺南會展中心(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

(三)賽制：由準決賽積分前 2 名隊伍進行比賽，決定全國冠亞軍。

四、特別活動：決賽日舉辦 F9A-A (40 公分級/5 對 5) 國際規格示範賽，展示高階戰術與無人機技術，吸引民眾參與。

壹拾貳、獎勵辦法

各階段競賽之冠、亞、季軍，頒予獎金、獎盃及獎狀以資鼓勵（會後造冊寄發）。規劃說明如下：

- 一、分區賽：分區賽冠軍獎金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亞軍 5,000 元及季軍 3,000 元，另頒予獎盃 1 座，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 1 紙。
- 二、準決賽：全國積分前 3 名獎金各 2 萬元，另季軍頒予獎盃 1 座，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 1 紙。
- 三、決賽：全國冠軍獎金 5 萬元，亞軍 3 萬元，另頒予獎盃 1 座，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 1 紙。

壹拾參、安全與保險機制

一、安全管理原則

- (一)本競賽以「人員安全優先、設備安全控管、場地風險降低」為最高原則，確保所有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觀眾之安全。
- (二)競賽活動應符合室內無人機操作之安全規範，並依相關法規與本部政策辦理。
- (三)所有參賽隊伍、裁判及工作人員，均須遵守安全操作規定及現場管理指示。
- (四)若發生可能危及人員或設備安全之情形，主辦單位及裁判得立即中止或調整比賽。

二、場地安全管理

- (一)比賽場地應設置完整防護設施，包括：高度達 3 公尺以上之防護籠及明確區分飛行區、選手區及觀眾區。
- (二)場地內不得放置非必要物品，避免干擾飛行或造成危險。
- (三)承辦單位應於賽前進行場地安全檢查，確認防護網無破損、結構穩固及電力及設備運作正常。
- (四)比賽期間承辦單位應配置安全管理人員，負責場地巡檢與緊急處置。

三、設備安全規範

- (一)所有參賽無人機須通過設備檢核，符合以下安全要求：

1. 完整球型保護框結構。
2. 無破損、鬆脫或尖銳外露。
3. 符合尺寸與重量規範。

(二)禁止使用改裝或可能影響安全之設備。

(三)設備須貼附檢核標籤與防拆封條，未經檢核不得使用。

(四)若設備於比賽中發生異常或失控，裁判得立即要求停止使用。

四、人員操作安全

(一)參賽選手須具備基本操作能力與安全觀念。

(二)比賽期間僅限上場選手於指定選手區內操作。並嚴禁各項危險行為。

(三)若發生違反安全規定情形，裁判得依情節予以警告、判罰(暫停該機參賽、扣分、判敗)或取消資格。

五、保險機制

(一)承辦單位統一辦理相關保險，至少包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責任險)。

(二)各參賽隊伍應確認自身設備使用風險，必要時可自行投保額外保險。

(三)因個人操作不當或違規行為所致之損害，應由相關責任人自行負責。

六、緊急應變機制

(一)承辦單位應建立緊急應變流程，包含：設備失控處理、人員受傷應變、電力或設備故障。

(二)發生緊急事故時裁判得立即中止比賽、優先進行人員安全處置、必要時通報相關單位(如醫療或消防單位)。

七、安全責任與規範遵循

(一)參賽隊伍應遵守所有安全規定，並配合承辦單位與裁判之指示。

(二)如因違規操作或未依規定使用設備造成損害，應由該隊伍自行負責。

(三)參賽即視為同意本競賽之安全管理與風險承擔機制。

八、補充規定

(一)本簡章所列安全與保險規範為競賽執行之必要條件。

(二)未盡事項由主辦單位依實際需要另行公告。

(三)所有安全相關公告與補充規定，均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壹拾肆、調整與修改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狀況調整本競賽簡章內容，並以最新公告內容為優先適用。

教育部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 大專校院組

線上報名流程圖



(一) 報名時間：

自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至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



(二) 報名方式：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公告之報名期間內，透過指定之線上報名流程完成報名作業。

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wqrpMqitYxasMSu47>

報名時間以系統記錄為準，逾期未完成送出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長。



中華民國國籍比例規定：各隊參賽選手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人數應達全隊註冊選手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各場次實際上場選手亦應符合前述比例規定。



STEP 1



進入報名網站

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指定之線上報名系面。

說明

- 報名時間以系統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請先閱讀競賽簡章與報名說明。



STEP 2



下載報名表格資料包

下載報名相關表格與資料包，詳細閱讀後再進行填寫。

資料包內容

- 附件一：報名表(線上填寫)
- 附件二：參賽切結書
- 附件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附件四：更換隊員申請書
- 競賽簡章



STEP 3



完成隊伍組成與資料蒐集

確認隊伍符合規定，並蒐集所有隊員與指導相關資料。

重點確認

- 每隊3-5人(含3名先發，最多2名候補)
- 指定隊長，可設指導老師
- 全體隊員須為同校在學學生、不得跨校組隊
- 同一學生不得重複報名不同隊伍
- 準備在學證明、設備資料(自備設備者)等
- 中華民國國籍比例須符合規定(含註冊與實際上場)



STEP 4



線上填寫報名表

登入報名頁面，依指示逐步填寫隊伍與隊員資料。

線上填寫內容

- 隊伍基本資料、隊長與聯絡人資料、指導老師資料
- 隊員名單：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學號、系所、年級、身份



STEP 5



上傳必要文件

依指示上傳所有必繳文件，確保檔案清晰、完整可辨識。

必繳文件

- 在學證明(每位隊員)
- 參賽切結書(全體簽名)
- 個人資料同意書(全體簽名)



STEP 6



確認並送出報名資料

再次確認填寫資訊與上傳檔案無誤後，送出報名。

確認重點

- 隊員名單、聯絡方式正確
- 文件完整、上傳檔案清晰可辨識
- ※ 送出後系統將產生報名編號，請妥善保存。



STEP 7



確認報名成功

送出後系統會顯示完成畫面，並寄送確認通知信。

請保留

- 截圖保留報名完成畫面
- 保存系統通知信件
- 若未收到通知，請主動聯繫承辦單位確認



STEP 8



等待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進行各項審查作業，審查時間依公告為準。

審查項目

- 學籍資格審查
- 同校組隊審查
- 文件完整性審查



STEP 9



補件與修正

若資料缺漏，系統或E-mail將通知補件，請於期限內完成。

補件注意事項

- 限期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
- 補件僅限修正資料或補充文件
- ※ 不得更換隊員或修改隊伍資訊



STEP 10



確認公告名單

審查通過名單將公告於官網，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正確。

公告與確認

教育部無人機教育推廣辦公室官方Facebook社群平台
(<https://reurl.cc/M2VqnK>)

聯絡方式

- ◎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 電話：07-6011000 轉 31491-5
- ◎ E-mail：afoffice02@n kust.edu.tw



重要提醒

1. 報名資料須真實，如有不實，將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
2. 參賽設備須符合競賽規格及非紅供應規定，未通過檢核不得參賽。
3. 報名成功不代表錄取，逾期或資料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教育部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 大專校院組 報名表

一、隊伍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隊伍名稱							
報名分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二、隊長聯絡資訊							
姓名				系所			
手機號碼				E-mail			
三、聯絡人資訊(請填寫除隊長外，第 2 位聯絡人資訊)							
姓名				系所			
手機號碼				E-mail			
四、指導老師資訊 (無可免填)							
姓名				系所/職稱			
手機號碼				E-mail			
五、參賽隊員名單 (3-5 人)							
編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學號	系所	年級	身分
1							☐ 先發 ☐ 候補
2							☐ 先發 ☐ 候補
3							☐ 先發 ☐ 候補
4							☐ 先發 ☐ 候補
5							☐ 先發 ☐ 候補
1. 所有參賽選手應為同一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未具在學身分或無法提出有效證明者，不得參與本競賽。 2. 每隊應由 3 至 5 名選手組成，含 3 名先發選手及至多 2 名候補選手。 3. 同一名選手於本競賽期間僅得報名參加一支隊伍，不得同時或重複代表不同隊伍參賽。 4. 參賽隊員應檢附有效之在學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 5. 各隊報名參賽選手中，具中華民國國籍人數應達全隊報名選手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六、參賽隊員在學身分證明資料自我檢核			
編號	姓名	已繳交之在學證明資料	說明
1		☐ 有效之學生證影本 ☐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其他(請說明)	
2		☐ 有效之學生證影本 ☐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其他(請說明)	
3		☐ 有效之學生證影本 ☐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其他(請說明)	
4		☐ 有效之學生證影本 ☐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其他(請說明)	
5		☐ 有效之學生證影本 ☐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其他(請說明)	
七、參賽無人機足球來源 1. 本項僅預為調查，作為承辦單位設備規劃參考，各隊未來依實際情況變更。 2. 公告參賽名單後，承辦單位將再正式調查各隊參賽設備及繳交相關檢核資料。			
☐ 主辦單位提供			
☐ 自備無人機足球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 大專校院組 參賽切結書

壹、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_____

隊伍名稱：_____

貳、切結事項

本隊報名參加「教育部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茲同意並切結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賽資格與報名資料

- (一)本隊所有成員均為同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並具正式學籍。
- (二)未有跨校組隊、冒名或不具資格參賽之情形。
- (三)未有重複報名或同時代表多隊參賽情形。
- (四)所填報之所有資料與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誤。
- (五)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金、獎狀或獎座等相關處分。

二、競賽規則與裁判判定

- (一)願遵守本競賽所有規則、程序及公告事項。
- (二)同意比賽期間由裁判即時判決。
- (三)同意「賽事委員會」為最終裁定機構。
- (四)不於賽事中干擾裁判或影響競賽進行。

三、設備與技術合規

- (一)本隊所使用之無人機設備符合競賽技術規範(含尺寸、重量、結構等)。
- (二)所有設備均依規定完成申報與檢核程序。
- (三)僅使用經檢核合格並貼附標示之設備參賽。
- (四)未經同意不更換或改裝設備。

四、非紅供應鏈聲明

- (一)本隊設備及核心元件符合「非紅供應鏈」規定。
- (二)所填報之設備來源與模組資訊均屬真實。
- (三)無使用限制來源或禁用零組件。
- (四)如經查違反，願接受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的獎金、獎狀或獎座等相關處分。

五、設備檢核與管理

- (一)願配合主辦單位之設備檢核（文件審查、外觀檢查、技術檢查）。
- (二)同意設備檢核結果由技術委員會判定。
- (三)不得擅自拆除封條或更換設備。
- (四)如設備異常，須重新檢驗後方可使用。

六、安全規範遵循

- (一)願遵守所有飛行安全與場地管理規定。
- (二)僅於指定選手區操作設備。
- (三)不從事任何危險或違規操作行為。
- (四)若影響安全，接受裁判暫停或終止比賽之決定。

七、保險與責任承擔

- (一)已了解主辦單位提供之基本保險內容。
- (二)願自行承擔操作風險及設備使用責任。
- (三)因違規操作或人為疏失造成之損害，願自行負責。

八、學籍異動與隊員更換

- (一)若發生休學、轉學或退學，立即喪失參賽資格。
- (二)隊員更換僅限1次，並依規定申請。
- (三)更換人員須符合參賽資格。

九、智慧財產與影像授權

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本隊參賽過程之照片、影像及成果資料，作為教育推廣、成果展示及宣傳使用。

十、其他事項

- (一)同意遵守所有補充公告及後續修正規定。
- (二)本切結書為參賽必要文件之一。
- (三)未盡事項依主辦單位公告辦理。

本隊已詳閱並完全理解本切結書內容，並同意遵守。

全體隊員及指導教師簽名

(請以正楷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為辦理「教育部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相關作業，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員之個人資料，特告知以下事項：

壹、蒐集機關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三、協辦單位：實踐大學、弘光科技大學

貳、蒐集目的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如下：

- 一、競賽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 二、競賽編組、賽程安排及成績管理
- 三、保險投保與風險管理
- 四、活動通知與聯繫
- 五、成果展示與教育推廣
- 六、統計分析及政策研究

參、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包含：

-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學號）、出生年月日
- 二、聯絡資料：電話、電子郵件、通訊地址
- 三、學籍資料：學校名稱、系所、年級
- 四、影像資料：活動照片、影片及錄音
- 五、其他：與本競賽相關之必要資料

肆、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報名日起至活動結束後 5 年內（或依法令規定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含必要之國際交流使用）
- 三、對象：
 - （一）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二）保險公司
 - （三）政府機關（依法令）

四、方式：

- (一)書面、電子或網際網路方式利用
- (二)公告名單（如隊伍、得獎資訊）
- (三)教育推廣及成果展示

伍、當事人權利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您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惟依法令或業務必要者，得不依請求辦理

陸、不提供資料之影響

若未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以下權益：

- 一、無法完成報名及參與競賽
- 二、無法辦理保險

柒、影像授權條款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期間拍攝之：照片、影片、錄音等資料得用於以下用途，且不另行支付報酬。

- 一、教育推廣
- 二、成果報告
- 三、官方網站、社群媒體
- 四、宣傳資料與出版品

捌、同意事項

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同意人簽名(全體隊員及指導教師)：

(請以正楷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教育部辦理 115 年無人機足球競賽 大專校院組更換隊員申請書

壹、隊伍基本資料

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隊長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貳、更換申請內容

項目	原隊員資料	遞補隊員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系所		
年級		
身分	☐ 先發 ☐ 候補	☐ 先發 ☐ 候補

參、更換原因說明（請具體說明）

- ☐ 學籍異動（休學／轉學／退學）
- ☐ 健康因素
- ☐ 個人因素
- ☐ 其他（請說明）：_____

說明內容：

肆、申請聲明

本隊茲申請更換隊員，並切結：

- 一、本次更換符合競賽規定（每隊限更換 1 名，且僅 1 次）。
- 二、新隊員為同校在學學生，符合參賽資格。
- 三、更換後隊伍總人數未超過 5 人。
- 四、本申請已於下一場比賽開始前提出。
- 五、所提供資料均屬真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伍、隊伍簽署

隊 長：_____

原 隊 員：_____

遞補隊員：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由主辦單位填寫）	
資格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文件完整性	☐ 完整 ☐ 補件
是否符合更換規定	☐ 是 ☐ 否
審查結果 ☐ 符合更換規定，同意更換隊員。 ☐ 不符合更換規定，不同意更換隊員。 審查意見： _____ _____ 賽事委員會裁判長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